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23-04080	分类:	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成文日期:	2023 年 09 月 12 日
标题: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辽源市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发文字号:	吉发改审批（2023）228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辽源市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辽源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申请审查辽源市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节能报告的请示》（辽发改〔2023〕170号）收悉。该项目（项目代码：2110-220400-04-01-183817）总投资 332382.53 万元，总用地面积 6593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5868 平方米，分三个地块建设，A1 地块主要建设建筑物 9 栋，包括成品仓库、回收系统、湿法车间、原料库、分层分切车间、服务用房 2 栋、门卫室 2 处；A2 地块主要建设建筑物 15 栋，包括设备模具原料库、危化库、联合站房、服务用房 3 栋、研发中心 2 栋、联合车间 5 栋、门卫室 2 处；A3 地块主要建设建筑物 21 栋，包括服务用房、蓝领宿舍、喷漆车间、钣金车间、电装车间、机修车间、综合楼 2 栋、仓库 4 座、公用工程区 2 处、储能车间 4 栋、门卫室 3 处。根据中计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辽源市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节能报告评审报告》（中计信能评字〔2023〕657 号），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8755 吨标准煤，其中电力约 1726 万千瓦时，热力约 181186 吉焦，天然气约 37 万立方米。计入辽源市能源消费量。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公共建筑外墙应采用彩色压型钢板复合夹芯保温板，居住建筑外墙应采用填充型混凝土空心砌块；建筑照明应采用 LED 新型光源；应选用 SCB15 型变压器，变压器能效水平应达到二级能效；供热管网各环路路口处应安装采暖平衡阀，并设置阀门井；风机应加装变频调速装置。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要选用符合节能评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2020），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你委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and 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五、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六、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9月12日